連江縣傳統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依據「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連江縣傳統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共計十點，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法源。(第一點)

二、本要點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第二點)

三、本要點審議委員會召集人規定。(第三點)

四、本要點審議委員會設置規定。(第四點)

五、本要點審議委員會任期規定。(第五點)

六、本要點審議委員會相關人員列席規定。(第六點)

七、本要點審議委員會出席、決議規定。(第七點)

八、本要點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規定。(第八點)

九、本要點審議委員會利益迴避規定。(第九點)

十、本要點審議委員會費用支領規定。(第十點)

連江縣傳統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說明表

|  |  |
| --- | --- |
| 要點 | 說明 |
|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本縣傳統建築及特色傳統建築，依據「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連江縣傳統建築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連江縣傳統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揭示訂定本要點目的及法源。 |
|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縣傳統建築及特色傳統建築之認定。 (二)本縣傳統建築及特色建築之調查研究、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管理維護等諮詢及審議事宜。 (三)其他諮詢及審議事項。 | 明訂審議事項，以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本縣傳統建築及特色傳統建築。 |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代為主持。 | 明訂召集人規定。 |
| 四、本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與相關專家學者等擔任，由召集人遴選之。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傳統建築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施工監造、經營管理等相關背景。 | 明訂審議委員會設置。 |
| 五、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明訂審議委員會任期。 |
| 六、本會召開時，得邀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召集人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明訂相關人員之權利義務。 |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明訂審議委員會出席、決議。 |
| 八、會議召開前，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現場勘察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審議參考。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出席提供諮詢意見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明訂專案小組之需求，審議委員會參考之依據。 |
| 九、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明訂審議委員會倫理。 |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明訂審議委員會支領費用。 |

連江縣傳統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本縣傳統建築及特色傳統建築，依據「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連江縣傳統建築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連江縣傳統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1. 本縣傳統建築及特色傳統建築之認定。
2. 本縣傳統建築及特色建築之調查研究、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管理維護等諮詢及審議事宜。
3. 其他諮詢及審議事項。

三、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代為主持。

四、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代表與相關專家學者等擔任，由召集人遴選之。

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傳統建築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施工監造、經營管理等相關背景。

五、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六、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召集人得依案件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七、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八、

會議召開前，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現場勘察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審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出席提供諮詢意見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

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